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7]京会兴专字第 03000015 号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止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圣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圣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圣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圣制药公司截至2017年5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 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圣制药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 民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杰